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长运
股票代码：6003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107 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107 号
联系电话：023-89035888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 年 8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持股变动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定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信托：	指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ST长运、上市公司：	指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长运有限：	指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渝富：	指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投：	指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国资委	指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ST 长运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后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股东所持有的西南证券权益所引起的权益变动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
《变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协议书》	指 ST 长运与长运有限签署的《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
《吸收合并协议》：	指《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
《变更吸收合并协议的协议书》	指 ST 长运与西南证券签署的《关于变更吸收合并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
转让基准日、合并基准日	2008年 3 月 31 日
合并登记日	ST长运完成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合并变更登记和西南证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之日
资产交割日	ST长运向长运有限转让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的资产进行概括性交割，同时西南证券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等转由 ST 长运承接之日，交割日可由 ST 长运与长运有限协商确定，但不应迟于合并登记日。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107 号
注册资本：	16.3373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5000001800019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2028057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相关行政许可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500103202805720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107 号
联系电话：	023-89035888

二、公司主要负责人的简要介绍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玉柏	董事长	中国	重庆	否
翁振杰	首席执行官 /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陈志勇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张立文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杨云	总经理助理	中国	重庆	否
李坤唯	总经理助理	中国	重庆	否
涂勋淑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王晓岩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朱晓东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时平生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刘勤勤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淑慧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史锦杰	独立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王友伟	独立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洪虹	监事长	中国	重庆	否
贾眉	监事	中国	重庆	否
胡雪莲	监事	中国	重庆	否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SH.600106）限售流通股 187,308,000 股，流通股 5,742,000 股，共占总股本的 51.47%。

除此之外，重庆信托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 ST 长运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后吸收合并西南证券股东所持有的西南证券权益而导致的西南证券股东收购 ST 长运的行为主要基于以下两个目的。

一、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良证券类资产，挽救已陷入财务困境的上市公司，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二、实现西南证券的整体上市，为西南证券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有利于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 ST 长运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 ST 长运中拥有权益。ST 长运向长运有限出售其全部资产和负债后，将通过新增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西南证券股东所拥有的西南证券权益。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 ST 长运 114,934,587 股股份，占 ST 长运新增股份完成后总股本的 6.037 %。

二、协议的基本内容

（一）《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协议内容

1、资产出售方（甲方）：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2、资产受让方（乙方）：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

3、转让资产：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述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全部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下称“转让资产”），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述条款和条件受让。双方确认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转让基准日，转让资产截至转让基准日的具体状况请参见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甲方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7】1118 号，以下称“审计报告”）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甲方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07】第 78 号，以下称“评估报告”）。

甲乙双方同意，转让资产的范围最终以交割日的实际状况为准，即甲方于交割日，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转让给乙方。对于因意外遗漏或其他原因未在甲方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反映的甲方债权、负债和或有负债，亦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与转让资产相关的一切业务随转让资产一并转移至乙方，由乙方经营，与该转移业务相关的风险和负债亦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确认，涉及转让资产截至交割日的对外担保债务，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保证责任担保，应由甲方与债权人协商予以解除，如债权人需要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的，则由乙方或乙方指定企业负责向债权人提供连带保证或其他形式担保，或向债权人清偿债务；

（2）抵押、质押担保，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前取得债权人关于抵押物和质押物转让的书面同意，由乙方在承接上述抵押物、质押物后继续与债权人签署新的担保协议，继续以该等抵押物、质押物为债权人提供担保。

因上述对外担保债务发生的有关费用、支付义务、争议及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甲方或存续公司应尽最大努力给予协助。如甲方或存续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存续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或存续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4、转让价格及其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转让基准日，甲方经评估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70,833.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572.56 万元，净资产为 261.10 万元。

甲方与乙方同意，转让资产的价格按照甲方截至转让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确定，为人民币 261.10 万元。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确定的过渡期间损益承担原则及甲方实际损益情况，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鉴于甲方处于经营亏损状态，无论交割日转让资产的损益情况为何，调整后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 元。乙方应于交割日，向甲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5、人员接收及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甲方的所有职工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签署了劳动合同的员工；虽未签署劳动合同但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员工；临时工；离退休人员；甲方尚未完成身份转换的职工以及其他与甲方存在劳动关系的全部人员，均由乙方负责接收及安置。

甲乙双方确定在交割当日，甲方应与其上述全部职工（包括管理人员）终止任何劳动 / 服务合同或劳动关系（包括终止社会保险及保障关系）；同时，乙方应与上述所有职工（包括管理人员）重新签订劳动 / 服务合同，并建立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保障关系。在乙方与上述所有职工重新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上述所有职工的劳动岗位、劳动报酬及待遇、劳动用工条件、社会保险等主要条款与原劳动合同约定相同，期限不短于原劳动合同剩余期限。

如甲方职工不愿与乙方签署新的劳动合同，则乙方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给予该等员工补偿，并尽力做好安置工作。对于甲方未实施身份转换的职工，按照重庆市政府的相关规定和意见，负责对该等职工实施身份转换。

因上述所列事项发生的有关费用、支付义务、争议及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甲方或存续公司应尽最大努力给予协助。如甲方或存续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存续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或存续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6、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自转让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交割日若发生于月中，则以当月之最后一日为准）为过渡期，在过渡期间甲方实现的全部收益和经营亏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双方确认，同意甲方与西南证券签署的《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第九条的如下约定：

甲方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收益和经营亏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西南证券于过渡期间发生的任何损益（包括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在扣除西南证券实施《吸收合并协议》所应承担的税费及其他成本开支、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均由甲方及存续公司享有或承担。

7、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在履行完相关决策程序并经国家有权机构核准后生效。

（二）《变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协议书》

ST 长运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与长运有限签署《变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协议书》，对《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

1、《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一条第 1 款变更为：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述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全部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下称“转让资产”），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述条款和条件受让。双方确认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转让基准日，转让资产截至转让基准日的具体状况请参见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甲方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 1145 号，以下称“审计报告”）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甲方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08】第 074 号，以下称“评估报告”）”。

2、《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变更为：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转让基准日，甲方经评估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71,459.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832.27 万元，净资产为 -372.97 万元。

甲方与乙方同意，转让资产的价格按照甲方截至转让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确定，为人民币 1 元”。

3、《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三）《吸收合并协议》

ST 长运与西南证券已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协议内容

1、合并方（甲方）：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2、被合并方（乙方）：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吸收合并的方式：

甲方向长运有限转让全部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转让价格按照甲方截至转让基准日（2007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确定为人民币 261.10 万元。合并基准日起至交割日（如交割日发生于月中，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准）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形成的收益和经营亏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长运有限承担。甲方与长运有限将根据上述过渡期间损益承担原则及甲方实际损益情况，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鉴于甲方处于经营亏损状态，无论交割日转让资产的损益情况为何，调整后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 元。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向长运有限转让全部资产、负债、或有负债时，同步实施甲方吸收合并乙方事宜。吸收合并须在本协议第十五条所规定的所有条件全部满足时方能生效。

甲方以新增股份换取乙方股东持有的乙方的全部权益，吸收合并登记日后，乙方股东成为甲方新增股东，乙方不经清算程序而依法注销，存续公司承继乙方的所有经营资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以及人员。

本次吸收合并以双方市场化估值为基础，即：

甲方新增股份的定价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定为 2.57 元 / 股；

乙方的股东权益估值按照中联评咨字[2007]第 688 号《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书》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全部股权价值为：6,605,612,245.95 元；

根据以上数据，按照每 1 元乙方股东出资换取 1.1 股甲方之新增股份的比例，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

换股比例＝6,605,612,245.95÷2,336,615,580.46÷2.57。

本次吸收合并，甲方将新增 2,570,277,139 股以换取乙方股东持有的乙方全部权益。甲方新增股份的数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甲方新增股份的数额＝乙方股东权益价值（6,605,612,245.95 元）÷甲方新增股份的定价（2.57 元 / 股）

单一乙方股东所换取的甲方新增股份数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单一乙方股东所换取的甲方新增股份数额＝甲方新增股份总数×单一乙方股东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

4、过渡期安排：

合并基准日至合并登记日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甲方及甲方决策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但不得实施资产出售、购买及置换行为，不应对外签署借款协议和担保协议以及其他可能造成甲方损失的协议或文件。乙方可以委派人员对甲方的日常经营进行监督，甲方在过渡期内相关内部决策或对外签署任何文件均应与乙方协商。

过渡期内，乙方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合法经营，不实施重大重组行为。

甲方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收益和经营亏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长运有限享有和承担。

乙方于过渡期间发生的任何损益（包括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在扣除乙方实施《吸收合并协议》所应承担的税费及其他成本开支、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均由甲方及存续公司享有或承担。

5、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在履行完相关决策程序并经国家有权机构核准后生效。

（四）《变更吸收合并协议的协议书》

ST 长运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与西南证券签署《变更吸收合并协议的协议书》，对《吸收合并协议》的部分条款、主要是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定价条款进行了调整：

1、本次吸收合并以双方市场化估值为基础，即：

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以 2006 年 11 月 27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定为 2.57 元 / 股；

西南证券的股东权益估值按照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咨字[2008]第 289 号《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估值报告书》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西南证券的全部股权价值为：4,263,622,449.67 元；

根据以上数据，按照每 1 元西南证券股东出资换取 0.71 股公司之新增股份的比例进行换股，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

换股比例＝4,263,622,449.67÷2,336,615,580.46÷2.57。

本次吸收合并，公司将新增 1,658,997,062 股以换取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全部权益。公司新增股份的数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公司新增股份的数额＝西南证券股东权益价值（4,263,622,449.67 元）÷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2.57 元 / 股）

单一西南证券股东所换取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单一西南证券股东所换取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额＝公司新增股份总数×单一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比例

存续公司的股本总额、西南证券单一股东的持股数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三、控股权变更情况

本次收购前，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作为 ST 长运的控股股东，持有 ST 长运 28,888,04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80%。收购完成后，ST 长运将原资产和负债出售给长运有限，通过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股东所持有的西南证券权益。ST 长运变更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南证券的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通过重庆渝富间接控制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349%的股份。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四、本次收购股份的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需要履行与重庆渝富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因此作为重庆渝富和中国建投的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收购完成之日起，3 年内不转让其所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

五、本次收购的其他安排

除上述重大资产出售、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其他安排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 ST 长运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声明和签署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声明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4、《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

5、《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

6、《关于变更吸收合并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 1 号三峡宾馆 18 楼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接 C70 版)

股份转让和新增股份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对照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939,536,796	49.349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164,213,506	8.625
3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114,934,587	6.037
4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77,065,345	4.048
5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3,250,000	2.797
6	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	-	-	46,150,000	2.424
7	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	28,400,000	1.492
8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6,972,900	1.417
9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	-	22,294,000	1.171
1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1,300,000	1.119
11	重庆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7,753,550	0.933
1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17,750,000	0.932
1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17,750,000	0.932
14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7,433,695	0.916
15	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	-	17,364,080	0.912
16	重庆银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9,040,821	0.475
17	重庆市电力公司	-	-	8,875,000	0.466
18	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8,875,000	0.466
1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7,100,000	0.373
20	重庆长寿正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7,100,000	0.373
21	重庆钱币公司	-	-	7,100,000	0.373
22	中国电信集团重庆市电信公司	-	-	6,783,695	0.356
23	重庆银桥物业有限公司	-	-	6,783,695	0.356
24	重庆市邮政公司	-	-	4,520,393	0.237
25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	3,550,000	0.186
26	深圳市蛇口南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550,000	0.186
27	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	-	-	3,550,000	0.186
	公司原股东	244,857,500	100.00	244,857,500	12.861
合 计		244,857,500	100.00	1,903,854,562	100.00

三、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协议内容

1、资产出售方（甲方）：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2、资产受让方（乙方）：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

3、转让资产：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述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全部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下称“转让资产”），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述条款和条件受让。双方确认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转让基准日，转让资产截至转让基准日的具体状况请参见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甲方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7】1118 号，以下称“审计报告”）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甲方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07】第 78 号，以下称“评估报告”）。

甲乙双方同意，转让资产的范围最终以交割日的实际状况为准，即甲方于交割日，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转让给乙方。对于因意外遗漏或其他原因未在甲方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反映的甲方债权、负债和或有负债，亦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与转让资产相关的一切业务随转让资产一并转移至乙方，由乙方经营，与该转移业务相关的风险和负债亦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确认，涉及转让资产截至交割日的对外担保债务，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保证责任担保，应由甲方与债权人协商予以解除，如债权人需要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的，则由乙方或乙方指定企业负责向债权人提供连带保证或其他形式担保，或向债权人清偿债务；

（2）抵押、质押担保，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前取得债权人关于抵押物和质押物转让的书面同意，由乙方在承接上述抵押物、质押物后继续与债权人签署新的担保协议，继续以该等抵押物、质押物为债权人提供担保。

因上述对外担保债务发生的有关费用、支付义务、争议及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甲方或存续公司应尽最大努力给予协助。如甲方或存续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存续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或存续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4、转让价格及其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转让基准日，甲方经评估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70,833.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572.56 万元，净资产为 261.10 万元。

甲方与乙方同意，转让资产的价格按照甲方截至转让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确定，为人民币 261.10 万元。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确定的过渡期间损益承担原则及甲方实际损益情况，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鉴于甲方处于经营亏损状态，无论交割日转让资产的损益情况为何，调整后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 元。乙方应于交割日，向甲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5、人员接收及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甲方的所有职工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签署了劳动合同的员工；虽未签署劳动合同但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员工；临时工；离退休人员；甲方尚未完成身份转换的职工以及其他与甲方存在劳动关系的全部人员，均由乙方负责接收及安置。

甲乙双方确定在交割当日，甲方应与其上述全部职工（包括管理人员）终止任何劳动 / 服务合同或劳动关系（包括终止社会保险及保障关系）；同时，乙方应与上述所有职工（包括管理人员）重新签订劳动 / 服务合同，并建立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保障关系。在乙方与上述所有职工重新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上述所有职工的劳动岗位、劳动报酬及待遇、劳动用工条件、社会保险等主要条款与原劳动合同约定相同，期限不短于原劳动合同剩余期限。

如甲方职工不愿与乙方签署新的劳动合同，则乙方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给予该等员工补偿，并尽力做好安置工作。对于甲方未实施身份转换的职工，按照重庆市政府的相关规定和意见，负责对该等职工实施身份转换。

因上述所列事项发生的有关费用、支付义务、争议及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甲方或存续公司应尽最大努力给予协助。如甲方或存续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存续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或存续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6、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自转让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交割日若发生于月中，则以当月之最后一日为准）为过渡期，在过渡期间甲方实现的全部收益和经营亏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双方确认，同意甲方与西南证券签署的《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第九条的如下约定：

甲方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收益和经营亏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西南证券于过渡期间发生的任何损益（包括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在扣除西南证券实施《吸收合并协议》所应承担的税费及其他成本开支、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均由甲方及存续公司享有或承担。

7、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在履行完相关决策程序并经国家有权机构核准后生效。

（二）《变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协议书》

ST 长运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与长运有限签署《变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协议书》，对《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

1、《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一条第 1 款变更为：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述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全部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下称“转让资产”），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述条款和条件受让。双方确认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转让基准日，转让资产截至转让基准日的具体状况请参见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甲方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 1145 号，以下称“审计报告”）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甲方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08】第 074 号，以下称“评估报告”）”。

2、《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变更为：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转让基准日，甲方经评估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71,459.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832.27 万元，净资产为 -372.97 万元。

甲方与乙方同意，转让资产的价格按照甲方截至转让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确定，为人民币 1 元”。

3、《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三）《吸收合并协议》

ST 长运与西南证券已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协议内容

1、合并方（甲方）：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2、被合并方（乙方）：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吸收合并的方式：

甲方向长运有限转让全部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转让价格按照甲方截至转让基准日（2007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确定为人民币 261.10 万元。合并基准日起至交割日（如交割日发生于月中，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准）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形成的收益和经营亏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长运有限承担。甲方与长运有限将根据上述过渡期间损益承担原则及甲方实际损益情况，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鉴于甲方处于经营亏损状态，无论交割日转让资产的损益情况为何，调整后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 元。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向长运有限转让全部资产、负债、或有负债时，同步实施甲方吸收合并乙方事宜。吸收合并须在本协议第十五条所规定的所有条件全部满足时方能生效。

甲方以新增股份换取乙方股东持有的乙方的全部权益，吸收合并登记日后，乙方股东成为甲方新增股东，乙方不经清算程序而依法注销，存续公司承继乙方的所有经营资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以及人员。

本次吸收合并以双方市场化估值为基础，即：

甲方新增股份的定价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定为 2.57 元 / 股；

乙方的股东权益估值按照中联评咨字[2007]第 688 号《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书》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全部股权价值为：6,605,612,245.95 元；

根据以上数据，按照每 1 元乙方股东出资换取 1.1 股甲方之新增股份的比例，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

换股比例＝6,605,612,245.95÷2,336,615,580.46÷2.57。

本次吸收合并，甲方将新增 2,570,277,139 股以换取乙方股东持有的乙方全部权益。甲方新增股份的数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甲方新增股份的数额＝乙方股东权益价值（6,605,612,245.95 元）÷甲方新增股份的定价（2.57 元 / 股）

单一乙方股东所换取的甲方新增股份数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单一乙方股东所换取的甲方新增股份数额＝甲方新增股份总数×单一乙方股东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

4、过渡期安排：

合并基准日至合并登记日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甲方及甲方决策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但不得实施资产出售、购买及置换行为，不应对外签署借款协议和担保协议以及其他可能造成甲方损失的协议或文件。乙方可以委派人员对甲方的日常经营进行监督，甲方在过渡期内相关内部决策或对外签署任何文件均应与乙方协商。

过渡期内，乙方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合法经营，不实施重大重组行为。

甲方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收益和经营亏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长运有限享有和承担。

乙方于过渡期间发生的任何损益（包括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在扣除乙方实施《吸收合并协议》所应承担的税费及其他成本开支、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均由甲方及存续公司享有或承担。

5、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在履行完相关决策程序并经国家有权机构核准后生效。

（四）《变更吸收合并协议的协议书》

ST 长运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与西南证券签署《变更吸收合并协议的协议书》，对《吸收合并协议》的部分条款、主要是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定价条款进行了调整：

1、本次吸收合并以双方市场化估值为基础，即：

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以 2006 年 11 月 27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定为 2.57 元 / 股；

西南证券的股东权益估值按照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咨字[2008]第 289 号《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估值报告书》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西南证券的全部股权价值为：4,263,622,449.67 元；

根据以上数据，按照每 1 元西南证券股东出资换取 0.71 股公司之新增股份的比例进行换股，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

换股比例＝4,263,622,449.67÷2,336,615,580.46÷2.57。

本次吸收合并，公司将新增 1,658,997,062 股以换取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全部权益。公司新增股份的数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公司新增股份的数额＝西南证券股东权益价值（4,263,622,449.67 元）÷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2.57 元 / 股）

单一西南证券股东所换取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单一西南证券股东所换取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额＝公司新增股份总数×单一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比例

存续公司的股本总额、西南证券单一股东的持股数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本次收购股份的限制情况

（一）ST 长运的股份限制情况

1、ST 长运的限售流通股限售情况

重大资产出售暨 ST 长运吸收合并完成后 ST 长运的原限售流通股东将继续履行原股改承诺。

2、ST 长运股东所持有公司股权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ST 长运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无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二）西南证券的股权限制情况

1、西南证券现有股东中，重庆渝富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审核要求》承诺，重庆渝富受让中国建投的西南证券 41.03%股权，及该等股权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转换的存续公司股票，自持股日（持股日为中国证监会对该等股权的核准日期，即 2008 年 7 月 21 日）起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重庆渝富原合法持有的西南证券 15.6%股权，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及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及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原持有的西南证券 15,000,000 股股权（股权比例为 0.64%）转换的存续公司股票，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及公司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受让原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所持西南证券 9,554,500 股股权（股权比例为 0.41%）转换的存续公司股票，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重庆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均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及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南证券股东持有西南证券股权存在的质押和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	质押方 / 冻结方	质押 / 冻结股权数（万股）	备注
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6,500.00	司法冻结 （2005）深中法立裁字第 330 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6,500.00	司法冻结 （2005）深中法执字第 994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5,200.00	京国税协一【2008】总 03 号 京国税保封【2008】总 03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1,300.00	京国税协一【2008】总 04 号 京国税保封【2008】总 04 号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000.00	司法冻结 （2006）甘民二初字第 28 号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等 11 家信用联社	7,500.00	质押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7,500.00	司法冻结 （2007）渝五中民初字第 377 号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代表的 10 家联社	16,187.97	质押

注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立裁字第 330 号裁定书冻结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 6500 万股股权，已于 2007 年 11 月 3 日到期，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收到有关继冻的相关法律文书。

注 2：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的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南证券 3000 万股股权，已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到期，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收到有关继冻的相关法律文书。

注 3：重庆市巴南区信用合作社、重庆市渝中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等信用联社与重庆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共计 40 家农村信用社、合作银行已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合并成立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注 4：2007 年 12 月 20 日，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重庆市巴南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潼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市合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津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市永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市万盛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忠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垫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市长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经出具《关于同意珠江控股以持有之西南证券股权换取长运新增股份的函》，鉴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以吸收合并完成后换取的 ST 长运股份作为质押物，继续质押于上述 11 家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同意在西南证券与 ST 长运吸收合并取得西南证券和 ST 长运股东会（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的前提下，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之西南证券股权换取 ST 长运新增股份。

重庆市渝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市合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市万盛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市永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市万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丰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市长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市南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经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国投以持有之西南证券股权换取长运新增股份的函》，鉴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承诺以吸收合并完成后换取的 ST 长运股份作为质押物，继续质押于上述 10 家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同意在西南证券与 ST 长运吸收合并取得西南证券和 ST 长运股东会（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的前提下，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持有之西南证券股权换取 ST 长运新增股份。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出具（2005）深中法执字第 994 号函，对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申请冻结的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南证券的 2.78%的股权，同意以西南证券上市后的股份继续作为查封冻结标的。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出具（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6 号函，对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申请冻结的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南证券的 2.78%的股权，同意以西南证券上市后的股份继续作为查封冻结标的。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出具函件，在本次西南证券与 ST 长运吸收合并取得西南证券和 ST 长运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同意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之西南证券公司股权换取 ST 长运新增股份。在本次换股期间仍对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西南证券的 7500 万股权继续查封冻结。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2006）甘民二初字第 28 号通知，在本次西南证券与 ST 长运吸收合并取得西南证券和 ST 长运股东会（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的前提下，同意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之西南证券股权换取 ST 长运新增股份。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取得的 ST 长运股份将继续按照（2006）甘民二初字第 28 号《民事裁定书》予以查封冻结。

律师事务所认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质权人同意其以持有之西南证券股权换取 ST 长运新增股份，该等股权的质押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造成法律障碍。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被司法查封、冻结的股权取得了相关司法机关书面同意以合并后的存续公司股份继续作为查封冻结标的，该等股权的查封、冻结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造成法律障碍。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司法查封、冻结的股权取得了相关司法机关书面同意以其持有之西南证券公司股权换取 ST 长运新增股份，该等股权的查封、冻结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造成法律障碍。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被税务查封、扣押的股权在解除查封、扣押，或在取得了相关税务机关书面同意以合并后的存续公司股份继续作为查封冻结标的情况下，该等股权的查封、冻结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造成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其他安排

（一）现金选择权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为充分维护对本次合并持异议的股东权利，将由重庆渝富作为第三方赋予 ST 长运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权利，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 ST 长运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06 年 11 月 24 日的收盘价每股人民币 2.81 元取得现金，相应的股份过户给重庆渝富。重庆渝富已向 ST 长运出具承诺函，愿意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三方为 ST 长运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承诺承担全部现金对价的支付义务，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的将相关保证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账户。

（二）本次交易的《补偿协议书》

ST 长运与重庆渝富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签署了《补偿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ST 长运应当在本次合并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与中联评咨字[2008]第 289 号《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估值报告书》中预测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 ST 长运在本次合并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含本次合并实施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中联评咨字[2008]第 289 号《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估值报告书》中预测的该 3 个年度净利润的累计数，重庆渝富将对 ST 长运进行补偿，但属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或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情形除外。

3、重庆渝富将以现金或其他经 ST 长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方式对 ST 长运进行补偿，以现金支付的，在补偿数额确定后十日内支付；以其他方式支付的，在 ST 长运股东大会就此形成决议后十日内实施。

除上述重大资产出售、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补偿协议》安排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其他安排的情况。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〇八年 月 日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接 C70 版)

二、收购方式

1、2007 年 11 月 21 日，ST 长运与长运有限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ST 长运拟向长运有限转让全部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2008 年 8 月 20 日，ST 长运与长运有限签署了《变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协议书》。转让资产的价格按照 ST 长运截至转让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372.97 万元，确定为 1 元。同时，ST 长运现有全部业务及全部职工包括但不限于与 ST 长运签署了劳动合同的员工；虽未签署劳动合同但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员工；临时工；离退休人员；ST 长运尚未完成身份转换的职工以及其他与 ST 长运存在劳动关系的全部人员也将随资产及负债一并由长运有限承接，与该转移业务相关的风险和负债亦由长运有限承担。重庆渝富为长运有限履行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变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协议书》以及相关承诺函之约定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若本次资产及负债交割后，因长运有限未对原 ST 长运的全部人员进行接收及安置而给存续公司造成损失，重庆渝富将向存续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007 年 11 月 21 日，ST 长运与西南证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ST 长运以新增股份换取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的全部权益，吸收合并登记日后，西南证券股东成为存续公司股东，西南证券被依法注销，存续公司承继西南证券的所有经营资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以及人员。2008 年 8 月 20 日，ST 长运就上述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事宜与西南证券签署了《变更吸收合并协议的协议书》。

本次吸收合并以双方市场化估值为基础，即：

ST 长运新增股份的定价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定为 2.57 元 / 股；

西南证券的股东权益估值按照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咨字[2008]第 289 号《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估值报告书》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4,263,622,449.67 元；

根据以上数据，按照每 1 元西南证券股东出资换取 0.71 股 ST 长运之新增股份的比例，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

换股比例＝4,263,622,449.67÷2,336,615,580.46÷2.57。

本次吸收合并，ST 长运将新增 1,658,997,062 股以换取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全部权益。

重庆渝富和中国建投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存续公司的股份为 1,103,750,302 股，占 ST 长运发行完成后存续公司总股本的 57.974%。其中，重庆渝富持有 939,536,796 股股份，中国建投持有 164,213,506 股股份，分别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 49.349%和 8.625%。

为充分维护对本次合并持异议的股东权利，将由重庆渝富作为第三方赋予 ST 长运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权利，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 ST 长运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06 年 11 月 24 日的收盘价每股人民币 2.81 元取得现金，相应的股份过户给重庆渝富。重庆渝富已向 ST 长运出具承诺函，愿意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三方为 ST 长运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承诺承担全部现金对价的支付义务，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的将相关保证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账户。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两者互为前提条件。吸收合并方案须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获得所有相关批准或核准后才能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生效亦取决于吸收合并方案的完成。

股份转让和新增股份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对照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939,536,796	49.349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164,213,506	8.625
3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114,934,587	6.037
4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77,065,345	4.048
5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3,250,000	2.797
6	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	-	-	46,150,000	2.424
7	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	28,400,000	1.492
8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6,972,900	1.417
9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	-	22,294,000	1.171
1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1,300,000	1.119
11	重庆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7,753,550	0.933
1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17,750,000	0.932
1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17,750,000	0.932
14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7,433,695	0.916
15	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	-	17,364,080	0.912
16	重庆银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9,040,821	0.475
17	重庆市电力公司	-	-	8,875,000	0.466
18	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8,875,000	0.466
1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7,100,000	0.373
20	重庆长寿正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7,100,000	0.373
21	重庆钱币公司	-	-	7,100,000	0.373
22	中国电信集团重庆市电信公司	-	-	6,783,695	0.356
23	重庆银桥物业有限公司	-	-	6,783,695	0.356
24	重庆市邮政公司	-	-	4,520,393	0.237
25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	3,550,000	0.186
26	深圳市蛇口南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550,000	0.186
27	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	-	-	3,550,000	0.186
	公司原股东	244,857,500	100.00	244,857,500	12.861
合 计		244,857,500	100.00	1,903,854,562	100.00

三、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协议内容

1、资产出售方（甲方）：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2、资产受让方（乙方）：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

3、转让资产：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述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全部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下称“转让资产”），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述条款和条件受让。双方确认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转让基准日，转让资产截至转让基准日的具体状况请参见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甲方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7】1118 号，以下称“审计报告”）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甲方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07】第 78 号，以下称“评估报告”）。

甲乙双方同意，转让资产的范围最终以交割日的实际状况为准，即甲方于交割日，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转让给乙方。对于因意外遗漏或其他原因未在甲方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反映的甲方债权、负债和或有负债，亦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与转让资产相关的一切业务随转让资产一并转移至乙方，由乙方经营，与该转移业务相关的风险和负债亦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确认，涉及转让资产截至交割日的对外担保债务，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保证责任担保，应由甲方与债权人协商予以解除，如债权人需要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的，则由乙方或乙方指定企业负责向债权人提供连带保证或其他形式担保，或向债权人清偿债务；

（2）抵押、质押担保，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前取得债权人关于抵押物和质押物转让的书面同意，由乙方在承接上述抵押物、质押物后继续与债权人签署新的担保协议，继续以该等抵押物、质押物为债权人提供担保。

因上述对外担保债务发生的有关费用、支付义务、争议及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甲方或存续公司应尽最大努力给予协助。如甲方或存续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存续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或存续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4、转让价格及其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转让基准日，甲方经评估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70,833.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572.56 万元，净资产为 261.10 万元。

甲方与乙方同意，转让资产的价格按照甲方截至转让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确定，为人民币 261.10 万元。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确定的过渡期间损益承担原则及甲方实际损益情况，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鉴于甲方处于经营亏损状态，无论交割日转让资产的损益情况为何，调整后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 元。乙方应于交割日，向甲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5、人员接收及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甲方的所有职工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签署了劳动合同的员工；虽未签署劳动合同但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员工；临时工；离退休人员；甲方尚未完成身份转换的职工以及其他与甲方存在劳动关系的全部人员，均由乙方负责接收及安置。

甲乙双方确定在交割当日，甲方应与其上述全部职工（包括管理人员）终止任何劳动 / 服务合同或劳动关系（包括终止社会保险及保障关系）；同时，乙方应与上述所有职工（包括管理人员）重新签订劳动 / 服务合同，并建立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保障关系。在乙方与上述所有职工重新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上述所有职工的劳动岗位、劳动报酬及待遇、劳动用工条件、社会保险等主要条款与原劳动合同约定相同，期限不短于原劳动合同剩余期限。

如甲方职工不愿与乙方签署新的劳动合同，则乙方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给予该等员工补偿，并尽力做好安置工作。对于甲方未实施身份转换的职工，按照重庆市政府的相关规定和意见，负责对该等职工实施身份转换。

因上述所列事项发生的有关费用、支付义务、争议及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甲方或存续公司应尽最大努力给予协助。如甲方或存续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存续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或存续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6、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自转让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交割日若发生于月中，则以当月之最后一日为准）为过渡期，在过渡期间甲方实现的全部收益和经营亏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双方确认，同意甲方与西南证券签署的《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第九条的如下约定：

甲方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收益和经营亏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西南证券于过渡期间发生的任何损益（包括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在扣除西南证券实施《吸收合并协议》所应承担的税费及其他成本开支、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均由甲方及存续公司享有或承担。

7、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在履行完相关决策程序并经国家有权机构核准后生效。

（二）《变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协议书》

ST 长运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与长运有限签署《变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协议书》，对《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

1、《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一条第 1 款变更为：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述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全部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下称“转让资产”），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述条款和条件受让。双方确认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转让基准日，转让资产截至转让基准日的具体状况请参见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甲方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 1145 号，以下称“审计报告”）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甲方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08】第 074 号，以下称“评估报告”）”。

2、《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变更为：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转让基准日，甲方经评估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71,459.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832.27 万元，净资产为 -372.97 万元。

甲方与乙方同意，转让资产的价格按照甲方截至转让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确定，为人民币 1 元”。

3、《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三）《吸收合并协议》

ST 长运与西南证券已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协议内容

1、合并方（甲方）：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2、被合并方（乙方）：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吸收合并的方式：

甲方向长运有限转让全部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转让价格按照甲方截至转让基准日（2007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确定为人民币 261.10 万元。合并基准日起至交割日（如交割日发生于月中，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准）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形成的收益和经营亏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长运有限承担。甲方与长运有限将根据上述过渡期间损益承担原则及甲方实际损益情况，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鉴于甲方处于经营亏损状态，无论交割日转让资产的损益情况为何，调整后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 元。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向长运有限转让全部资产、负债、或有负债时，同步实施甲方吸收合并乙方事宜。吸收合并须在本协议第十五条所规定的所有条件全部满足时方能生效。

甲方以新增股份换取乙方股东持有的乙方的全部权益，吸收合并登记日后，乙方股东成为甲方新增股东，乙方不经清算程序而依法注销，存续公司承继乙方的所有经营资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以及人员。

本次吸收合并以双方市场化估值为基础，即：

甲方新增股份的定价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定为 2.57 元 / 股；

乙方的股东权益估值按照中联评咨字[2007]第 688 号《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书》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全部股权价值为：6,605,612,245.95 元；

根据以上数据，按照每 1 元乙方股东出资换取 1.1 股甲方之新增股份的比例，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

换股比例＝6,605,612,245.95÷2,336,615,580.46÷2.57。

本次吸收合并，甲方将新增 2,570,277,139 股以换取乙方股东持有的乙方全部权益。甲方新增股份的数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甲方新增股份的数额＝乙方股东权益价值（6,605,612,245.95 元）÷甲方新增股份的定价（2.57 元 / 股）

单一乙方股东所换取的甲方新增股份数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单一乙方股东所换取的甲方新增股份数额＝甲方新增股份总数×单一乙方股东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

4、过渡期安排：

合并基准日至合并登记日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甲方及甲方决策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但不得实施资产出售、购买及置换行为，不应对外签署借款协议和担保协议以及其他可能造成甲方损失的协议或文件。乙方可以委派人员对甲方的日常经营进行监督，甲方在过渡期内相关内部决策或对外签署任何文件均应与乙方协商。

过渡期内，乙方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合法经营，不实施重大重组行为。

甲方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收益和经营亏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长运有限享有和承担。

乙方于过渡期间发生的任何损益（包括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在扣除乙方实施《吸收合并协议》所应承担的税费及其他成本开支、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均由甲方及存续公司享有或承担。

5、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在履行完相关决策程序并经国家有权机构核准后生效。

（四）《变更吸收合并协议的协议书》

ST 长运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与西南证券签署《变更吸收合并协议的协议书》，对《吸收合并协议》的部分条款、主要是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定价条款进行了调整：

1、本次吸收合并以双方市场化估值为基础，即：

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以 2006 年 11 月 27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定为 2.57 元 / 股；

西南证券的股东权益估值按照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咨字[2008]第 289 号《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估值报告书》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西南证券的全部股权价值为：4,263,622,449.67 元；

根据以上数据，按照每 1 元西南证券股东出资换取 0.71 股公司之新增股份的比例进行换股，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

换股比例＝4,263,622,449.67÷2,336,615,580.46÷2.57。

本次吸收合并，公司将新增 1,658,997,062 股以换取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全部权益。公司新增股份的数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公司新增股份的数额＝西南证券股东权益价值（4,263,622,449.67 元）÷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2.57 元 / 股）

单一西南证券股东所换取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单一西南证券股东所换取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额＝公司新增股份总数×单一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比例

存续公司的股本总额、西南证券单一股东的持股数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本次收购股份的限制情况

（一）ST 长运的股份限制情况

1、ST 长运的限售流通股限售情况

重大资产出售暨 ST 长运吸收合并完成后 ST 长运的原限售流通股东将继续履行原股改承诺。

2、ST 长运股东所持有公司股权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ST 长运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无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二）西南证券的股权限制情况

1、西南证券现有股东中，重庆渝富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审核要求》承诺，重庆渝富受让中国建投的西南证券 41.03%股权，及该等股权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转换的存续公司股票，自持股日（持股日为中国证监会对该等股权的核准日期，即 2008 年 7 月 21 日）起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重庆渝富原合法持有的西南证券 15.6%股权，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及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及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原持有的西南证券 15,000,000 股股权（股权比例为 0.64%）转换的存续公司股票，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及公司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受让原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所持西南证券 9,554,500 股股权（股权比例为 0.41%）转换的存续公司股票，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重庆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均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及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及转让。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南证券股东持有西南证券股权存在的质押和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	质押方 / 冻结方	质押 / 冻结股权数（万股）	备注
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6,500.00	司法冻结 （2005）深中法立裁字第 330 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6,500.00	司法冻结 （2005）深中法执字第 994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5,200.00	京国税协一【2008】总 03 号 京国税保封【2008】总 03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1,300.00	京国税协一【2008】总 04 号 京国税保封【2008】总 04 号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000.00	司法冻结 （2006）甘民二初字第 28 号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等 11 家信用联社	7,500.00	质押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7,500.00	司法冻结 （2007）渝五中民初字第 377 号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代表的 10 家联社	16,187.97	质押

注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立裁字第 330 号裁定书冻结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 6500 万股股权，已于 2007 年 11 月 3 日到期，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收到有关继冻的相关法律文书。

注 2：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的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南证券 3000 万股股权，已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到期，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收到有关继冻的相关法律文书。

注 3：重庆市巴南区信用合作社、重庆市渝中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等信用联社与重庆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共计 40 家农村信用社、合作银行已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合并成立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注 4：2007 年 12 月 20 日，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重庆市巴南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潼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市合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津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市永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市万盛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忠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垫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市长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经出具《关于同意珠江控股以持有之西南证券股权换取长运新增股份的函》，鉴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以吸收合并完成后换取的 ST 长运股份作为质押物，继续质押于上述 11 家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同意在西南证券与 ST 长运吸收合并取得西南证券和 ST 长运股东会（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的前提下，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之西南证券股权换取 ST 长运新增股份。

重庆市渝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市合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市万盛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市永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市万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丰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市长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庆市南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经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国投以持有之西南证券股权换取长运新增股份的函》，鉴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承诺以吸收合并完成后换取的 ST 长运股份作为质押物，继续质押于上述 10 家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同意在西南证券与 ST 长运吸收合并取得西南证券和 ST 长运股东会（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的前提下，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持有之西南证券股权换取 ST 长运新增股份。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出具（2005）深中法执字第 994 号函，对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申请冻结的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南证券的 2.78%的股权，同意以西南证券上市后的股份继续作为查封冻结标的。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出具（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6 号函，对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申请冻结的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南证券的 2.78%的股权，同意以西南证券上市后的股份继续作为查封冻结标的。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出具函件，在本次西南证券与 ST 长运吸收合并取得西南证券和 ST 长运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同意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之西南证券公司股权换取 ST 长运新增股份。在本次换股期间仍对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西南证券的 7500 万股权继续查封冻结。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2006）甘民二初字第 28 号通知，在本次西南证券与 ST 长运吸收合并取得西南证券和 ST 长运股东会（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的前提下，同意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之西南证券股权换取 ST 长运新增股份。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取得的 ST 长运股份将继续按照（2006）甘民二初字第 28 号《民事裁定书》予以查封冻结。

律师事务所认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质权人同意其以持有之西南证券股权换取 ST 长运新增股份，该等股权的质押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造成法律障碍。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被司法查封、冻结的股权取得了相关司法机关书面同意以合并后的存续公司股份继续作为查封冻结标的，该等股权的查封、冻结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造成法律障碍。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司法查封、冻结的股权取得了相关司法机关书面同意以其持有之西南证券公司股权换取 ST 长运新增股份，该等股权的查封、冻结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造成法律障碍。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被税务查封、扣押的股权在解除查封、扣押，或在取得了相关税务机关书面同意以合并后的存续公司股份继续作为查封冻结标的情况下，该等股权的查封、冻结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造成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其他安排

（一）现金选择权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为充分维护对本次合并持异议的股东权利，将由重庆渝富作为第三方赋予 ST 长运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权利，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 ST 长运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06 年 11 月 24 日的收盘价每股人民币 2.81 元取得现金，相应的股份过户给重庆渝富。重庆渝富已向 ST 长运出具承诺函，愿意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三方为 ST 长运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承诺承担全部现金对价的支付义务，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的将相关保证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账户。

（二）本次交易的《补偿协议书》

ST 长运与重庆渝富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签署了《补偿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ST 长运应当在本次合并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与中联评咨字[2008]第 289 号《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估值报告书》中预测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 ST 长运在本次合并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含本次合并实施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中联评咨字[2008]第 289 号《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估值报告书》中预测的该 3 个年度净利润的累计数，重庆渝富将对 ST 长运进行补偿，但属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或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情形除外。

3、重庆渝富将以现金或其他经 ST 长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方式对 ST 长运进行补偿，以现金支付的，在补偿数额确定后十日内支付；以其他方式支付的，在 ST 长运股东大会就此形成决议后十日内实施。

除上述重大资产出售、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补偿协议》安排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其他安排的情况。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 月 日